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李永泉主持，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天台蝶胜纸业有限公司、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紫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的、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后的发行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

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2月25日